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4批

(上接六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D3HA202312150063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95号院万福花园,小区1、2、3号楼1楼,有多家饭店的抽油烟机管道直对小区内部,噪声大,气味大,晚上就餐的食客会在饭店对面人才公寓的绿化带内大小便。	中原区	噪音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12月16日,中原区城管局、汝河路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到现场进行核查。经查,现场无明显气味,1、2、3号楼西侧沿街门店共有8家餐饮店,分别为:</p> <p>一、蒋记家常菜小吃店(手工水饺),办理有《营业执照》和《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营业时间为10:00~22:00,经现场核查,后厨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可正常使用,对照台账,已定期清洗。净化器管道经东外墙安装于楼顶,管道排风口朝向欧丽路。</p> <p>二、团结鸡蛋灌饼屋(鸡蛋灌饼),办理有《营业执照》和《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营业时间为10:00~22:00,后厨已安装油烟净化器,能正常使用,能做到定期清洗,净化器管道经东外墙安装于楼顶,管道排风口朝向欧丽路。</p> <p>三、张广义小吃店(阿香餐馆),办理有《营业执照》和《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营业时间为10:00~22:00,经现场核查,后厨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可正常使用,对照台账,已定期清洗。净化器管道经东外墙安装于楼顶,管道排风口朝向欧丽路。</p> <p>四、老刘炒鸡店(万福老刘炒鸡),办理有《营业执照》和《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营业时间为10:00~22:00,经现场核查,后厨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可正常使用,对照台账,已定期清洗。净化器管道经东外墙安装于楼顶,管道排风口朝西对向欧丽路,顾客就餐区域东外墙玻璃安装有1个排风扇,朝向小区内部。</p> <p>五、放心早餐店(放心早点),办理有《营业执照》和《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营业时间为6:00~14:00,经现场核查,后厨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可正常使用,对照台账,已定期清洗。净化器安装于门店左侧,排风口朝向欧丽路。</p> <p>六、郭记老料热干面小吃店(郭记热干面),办理有《营业执照》和《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营业时间为10:00~22:00,经现场核查,后厨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可正常使用,对照台账,已定期清洗。净化器管道经东外墙安装于楼顶,管道排风口朝西对向欧丽路。</p> <p>七、二姐擀面皮店,办理有《营业执照》和《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营业时间为10:00~22:00,经现场核查,后厨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可正常使用,对照台账,已定期清洗。净化器管道经东外墙安装于楼顶,管道排风口朝西对向欧丽路,顾客就餐区域东外墙玻璃安装有1个排风扇,朝向小区内部。</p> <p>八、郑州市中原区郑家蔬菜店(炸串麻辣烫),办理有《营业执照》和《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营业时间为10:00~22:00,经现场核查,后厨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可正常使用,对照台账,已定期清洗。净化器安装于门店左侧,排风口朝向欧丽路。由于经营者个人原因,该店现已调整经营方向,改为售卖散称零食,不涉及油烟排放。</p> <p>经排查,8家均为小型餐饮店,规模较小,客流量不大。其中有2家餐饮店在顾客就餐区域外墙上装有排风扇,直对小区内部,分别为万福老刘炒鸡和二姐擀面皮。郑家蔬菜店(炸串麻辣烫)经营者由于个人原因,现已改变经营方向,不再从事餐饮行业,改为售卖零食副产品,目前不涉及油烟排放。通过现场走访周边群众得知,晚间就餐时段内,偶尔会有居民用餐时找不到公厕,临时去对面人才公寓绿化带方便的现象。</p>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停止外排行为,提倡文明规范经营。	<p>一、整改情况</p> <p>关于“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95号院万福花园,小区1、2、3号楼1楼,有多家饭店的抽油烟机管道直对小区内部,噪声大,气味大,晚上就餐的食客会在饭店对面人才公寓的绿化带内大小便”问题</p> <p>汝河路街道办事处针对现场问题进行督促整改,一是7家餐饮店已聘请第三方进行噪声及油烟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二是万福老刘炒鸡和二姐擀面皮2家门店经营者尽快将对小区内部的排风扇自行拆除并在原位使用玻璃进行封闭处理,防止异味通过排风扇散播到小区内部,现已整改到位;三是相关沿街餐饮店在店内张贴文明就餐、安静用餐提示语,同时,在餐厅出入口处设立公厕指示牌;四是餐饮店负责人及服务员作为本店文明劝导员,及时告知顾客公厕位置并劝导顾客文明如厕。</p> <p>二、处理情况</p> <p>无。</p>	阶段性办结	无
7	D3HA202312150035	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路街道升龙天汇小区9号院对面车兴街十字路口围挡内,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在此堆放,希望清理后拆除围挡。	中原区	土壤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升龙天汇小区9号院对面车兴街十字路口围挡内,有约3m³整备绿化用地时的积存土方,群众反映的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不存在。此地块原项目开发规划为街心游园绿地,后因开发商无力建设,中原区棉纺路街道办事处将此地块上报为游园建设台账,且前期对该地块地表进行了清理,因财政资金不到位,该处游园建设暂时未启动。因场地上有数米深的电力井,为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及偷倒垃圾,设置了临时围挡,对场地进行封闭,并对场地进行了覆盖,为后期建设做准备。</p>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对土方进行清运。	<p>该问题已办结。12月18日,中原区棉纺路街道办事处已对围挡内少量土方清运完毕,并对场地再次全面覆盖。为避免周边商户、群众往此处倾倒垃圾及出于安全考虑,围挡暂不拆除,待此地块相关建设完成后拆除围挡。下一步,中原区将举一反三,加大巡查力度,对辖区空置地块加强管理,发现有垃圾积存等情况,及时清运处置。</p>	已办结	无
8	X3HA202312150081	举报中牟县韩寺镇东古城村北边一排宅基地上,从西往东数第五家宅基地上有一个红色厂房,是个小型混凝土搅拌站。该搅拌站由宅基地的主人古城乡二组村民所建,2022年建成投产。该搅拌站违法使用宅基地,同时超过宅基地面积建设,侵占宅基地前道路和后面的公共空间,破坏生态环境,未办理任何环评手续和污水排放许可手续,其废气、废水、固废均不作任何处理直接排放。	中牟县	水	<p>一、关于“该搅拌站由宅基地的主人古城乡二组村民所建,2022年建成投产。该搅拌站违法使用宅基地,同时超过宅基地面积建设,侵占宅基地前道路和后面的公共空间,破坏生态环境”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土地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古城乡宅基地标准为长16米、宽15米,该企业占宅基地宽度未超出范围,宅基地前道路未占用,宅基地后面超出约8米。</p> <p>二、关于该搅拌站“未办理任何环评手续和污水排放许可手续,其废气、废水、固废均不作任何处理直接排放”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属实。经现场调查,该企业于2022年12月底建成生产,主要供应农村民房建设,2023年7月28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中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在韩寺镇古城乡村排查时发现该企业没有环评手续后,立即告知企业进行整改,8月3日,该企业对上料机、水罐、筛料机、电源等主要设备进行了拆除,已不具备生产条件。11月23日,工作人员到该企业进行后督察,发现该企业依旧处于断电状态,拆除后的上料机、水罐、筛料机在现场堆存。12月16日,工作人员再次现场查看,发现该企业电源未接通,不具备生产条件,现场有储料罐2个、搅拌设备1台。</p>	部分属实	对超出宅基地面积的建筑物拆除到位,将企业生产设备彻底移除。	<p>整改情况</p> <p>一、关于“该搅拌站由宅基地的主人古城乡二组村民所建,2022年建成投产。该搅拌站违法使用宅基地,同时超过宅基地面积建设,侵占宅基地前道路和后面的公共空间,破坏生态环境”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对侵占公共区域的建筑物进行拆除,同时,对拆除垃圾进行清理。</p> <p>二、关于“该搅拌站未办理任何环评手续和污水排放许可手续,其废气、废水、固废均不作任何处理直接排放”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该企业的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并移出厂区,同时,超出宅基地面积的建筑物也一并拆除到位。</p>	已办结	无
9	D3HA202312150048	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华林广场小区,1楼门面房商铺,违规破坏门面后墙,开设小吃摊,1楼临街高台处,都是小吃摊,油烟味道大,多次反映未解决。	金水区	大气	<p>一、关于“1楼门面房商铺,违规破坏门面后墙,开设小吃摊”问题</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华林广场小区1楼破坏后墙商铺共3家(聚鑫源烩面、鑫源超市、美食研究所)。这3家商铺按照消防部门“经营场所内需配备消防应急通道”要求,分别在各自商铺西墙处开设了一个消防门,此消防门可直通华林广场小区内部,平时处于封闭状态,未开设小吃摊。</p> <p>该房屋使用性质为市场化商品房,房屋产权归物业公司所有,现场未发现地基基础不均沉降引起的结构性裂缝和其他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墙面不属于承重结构,不影响房屋承重结构的安全。</p> <p>二、关于“1楼临街高台处,都是小吃摊,油烟味道大”问题</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8日起,金水区执法局执法人员及经八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开始每天定点盯守,12月16日,执法人员在现场未发现占道小吃摊。</p> <p>1楼临街高台处门面房涉及油烟问题的商铺共有7家,食品加工过程会产生油烟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7家店铺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风量与灶头安装相匹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均可正常使用。</p> <p>三、关于“多次反映未解决”问题</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0月~12月6日,金水区执法局共接到相关12345平台投诉5件,金水区执法局指挥中心接到相关投诉2件,涉及流动摊贩占道经营、临街商铺占道经营噪音扰民两类问题,均已妥善处理后回复;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未在12345平台接到举报上述区域餐饮油烟问题。</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清理流动小吃摊贩,形成长效管理机制,督促商铺加强油烟净化装置日常清洗、维护,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安排人员定点定时盯守,杜绝占道经营问题反弹。	<p>一、整改情况</p> <p>(一)关于“1楼门面房商铺,违规破坏门面后墙,开设小吃摊”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华林广场小区1楼沿街商铺未违规破坏后墙开设小吃摊,不涉及房屋安全问题。</p> <p>(二)关于“1楼临街高台处,都是小吃摊,油烟味道大”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8日晚,金水区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7家商铺的油烟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12月20日,检测公司出具检测报告,除刘酥肉1家商铺油烟超标外,其余6家商铺油烟均达标排放。</p> <p>金水区执法局要求刘酥肉立即清洗油烟净化设备,清洗后执法人员使用便携式检测设备进行检测,油烟排放达标。</p> <p>(三)关于“多次反映未解决”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针对投诉举报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及时向居民反馈。</p> <p>二、处理情况</p> <p>针对刘酥肉油烟超标排放问题,金水区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对其立案查处,立案文号“金城综立字(2023)第4140号”,拟对其作出“罚款五千元”的行政处罚。</p>	已办结	无

(下转八版)